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2016年4月12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42,000,000股（2015年10月1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10转10后变更为84,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该笔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12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54%。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17,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